

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4年3月23日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103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文教字第1040007169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文教字第107001102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明教字第1090001167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明教字第1120007284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安教字第1150006820號函公布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各學制教學單位自我檢視辦學績效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各學制(系、組、班別)教學單位。

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。
- 二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特色。
- 三、本校整體資源(含財務狀況、會計成本)之合理分配。
- 四、新生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狀況。

第四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，應符合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所訂師生比基準(如附表一)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，另應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(如附表二)、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、設立年限、師資條件規定，並依照作業流程圖(如附表三)辦理。

第五條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除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(如附表四)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，各單位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，應由本校招生總量會議考量各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(如附表五)、最近一次評鑑結果、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，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(如附表六)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或停招參考標準(如附表七)，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，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。

第六條 教學單位連續兩年減招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要，校方得規劃其整併、停招或裁撤，並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由本校招生總量會議於總量規模內會商招生名額配屬。

第七條 整併、減招、停招或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職員、技術人員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；若無相關系所可茲調整，則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、調整與裁撤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應從其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

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